

013952

# 白銀市金融志



# 白银市金融志

白银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新出 012 字总 045 号(98)003 号

责任编辑:张国柱 张宗武

装帧设计:张培襄 张国柱

白银市金融志

白银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邮编:730000

\*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工本费:78.00 元

# 《白银市金融志》 编修人员名单

## 《白银市金融志》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顾 问：陈永安

组 长：李沛洁

副组长：王兆卿 刘 青 祝晓军 贵国祉

秦 伟 王达祖 郭志先 周万俭

成 员：张明建 许鸿林 张培襄 汪生录

曹永孝 张康民 韩进德 冯攀杰

郭 武 王三乐 李作斌 段永龙

## 《白银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编：许鸿林 张培襄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雪梅 李士文 李 余 刘子良 陈彦林

张国柱 徐大元 梁兴仁 彭太嘉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红 王兴仁 王兴学 王丽琴

王爱莲 刘国军 刘 骛 朱景明

关应虎 全 玮 李仁基 李夏梦

李福泉 许庆林 陈 岩 陈奕杉

沈建中 邵汉壁 周兆录 张文生

张民政 张宗武 张国柱 张武德

张培襄 张鹏辉 武芸香 杨 宏

杨冠雄 赵东芳 赵锡忠 郭明君

段文忠 段文峰 郝尊棣 徐大元

陶春智 袁 群 柳志军 蒙生锐

脱艺生 梁兴仁 彭太嘉 韩宗白

廖永敏 魏继征

责任校对：王雪梅 张国柱 武芸香

袁 群 李夏梦

总纂总校：张培襄

装帧设计：张培襄 张国柱

# 序

李沛洁

在白银市金融学会和白银市金融志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5年的努力，《白银市金融志》终于问世了。这是我市有史以来金融战线上精神文明领域的一项重大成果，其意义重大而深远。

编修金融志，研究本地区货币金融的起源、演变和发展，旨在借鉴历史经验，探索、领悟和升华金融工作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推进当前，教育后代，起存史、资治和教化的作用。

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的活动，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白银地区是我国较早使用货币的地区之一。秦代以前就出现了灿烂的钱币文化。自汉、唐以后，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境内流通货币日益丰富，不仅中原的货币大量流入，地方货币出现，而且也有外国货币流入本地，其时高利贷形式的信用活动开始出现。清末和民国初期，一些私人钱庄、钱市、当铺和官办银号兴起，标志着具有现代意义的金融业萌芽，存、放、汇业务有了一定发展，但筹集融通资金的能力相当有限。

现代金融机构之较快发展，是在全国解放和白银建市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白银作为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基础建设投资加大，经济迅速发展，带动金融业不断发展壮大，创造出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成就。国家各类金融机构越来越完善，业务量越来越大，以中央银行分支机构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分支机构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得以巩固和发展，金融逐步成为发展经济、调整结构、革新技术的重要资金渠道和杠杆，为白银经济建设注入了新的更大的活力，使白银跃居甘肃区域经济发展中最大的二级增长级。

把白银境内解放前和解放后，货币金融事业的发展状况如实地展现出来，是《白银市金融志》的光荣使命。这部志书就是以历史发展为依据，按照贯通古今，继往开来，略古详今，服务当代的要求，从有史有据可查写起，上限不限，下限写至1990年。志书由概述、货币、大事记、各专业银行专业史、人物、附录组成。全书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图文并茂，以体现时代特点。

本书编写为八章 64 节，约 27 万字，比较全面地、系统地记述了白银境内各个时期货币、信用的产生和发展，以及金融机构的沿革、体制变化、业务发展中的重大活动。

《白银市金融志》是由人、工、农、建四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承担任务编写而成的。编委会为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这项特别繁重的工作，曾多次召开会议，采取了分别撰稿、集中总纂的方法。第一步，由编委会制定统一篇目，由各单位撰写稿子；第二步，由主编审稿、改稿、补充、修正、加工、编排，印成“初稿”，分别送给编委会领导成员修改审定；第三步，由编委会将全书内容以及出版、发行等事项提交白银市金融学会及编委会领导小组商定。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指导思想和金融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尊重历史实事，以历史档案资料为依据，使其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历史。从事编纂工作的同志，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勤奋地收集、翻阅、查找、引用大量翔实可靠的宝贵资料，经过精心筛选、考证、鉴别后载入，力求作到资料丰富，内容齐全，篇目清晰，语言朴实、简练。

在《白银市金融志》出版发行之际，市金融学会和编委会全体同志，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把这部书献给大家，但本书因众手成书，遗漏和错误之处难免，希望各界人士予以批评指正。

一九九八年三月于白银

## 凡 例

一、白银市金融志、按金融专业分工负责的原则、分工撰写，总纂成志，分章、节、目三层编写。编辑内容包括白银历史上的货币、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活动。

二、本志贯通古今，略古详今，重在当代，上溯无限，下限断止 1990 年底。

三、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在本市金融行业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大事记按编年体记述。

四、本志所记地域范围，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准。对本市历史沿革变迁情况，也作了简略记述。

五、人志人物按市及市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人物，技术能手；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人物；30 年以上工龄的金融干部；县及县以上干部，按“生不立传”的通例，列入表录。

六、志内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原朝代年号并加注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官职，均用当时的称谓。

七、本志以志为主，辅以表、图、象和照片；语体文，记述体、引用古籍原文，除有特定含义可用繁体字外，均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金融志书、各类档案和各专业银行提供材料，经过鉴别，翔实可靠。使用社会资料数据，采用市（地）统计局公布过的数字。数字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民国及民国前的货币，按当时的币值单位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币值，一律换算为人民币。

九、本志书编写领导小组、编委、主编、撰稿人、工作人员名单均列入志内。

十、本书对建国后 40 年金融业的发展历史，按照《关于建国以来党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陈述。

# 白银市

## · 金融志 ·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1)
第一节	古代金融业发展概况 .....	(2)
第二节	近代金融业发展概况 .....	(4)
第三节	现代金融业发展概况 .....	(5)
第四节	当代金融业发展概况 .....	(7)
第二章	货币 .....	(14)
第一节	概述 .....	(14)
第二节	历代货币 .....	(14)
第三节	民国时期货币 .....	(1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	(21)
第五节	流通纪念金属币 .....	(22)
第三章	中国人民银行白银市分行 .....	(36)
第一节	机构 .....	(36)
第二节	金融管理 .....	(38)
第三节	机构管理 .....	(38)
第四节	信贷计划管理 .....	(40)
第五节	外汇管理 .....	(49)
第六节	结算与联行 .....	(53)
第七节	会计出纳 .....	(56)
第八节	国库业务 .....	(60)
第九节	电子化建设的新发展 .....	(69)
第十节	安全保卫 .....	(74)
第十一节	稽核监督 .....	(75)
第十二节	职工队伍 .....	(80)
第十三节	金融纪检监察 .....	(82)
第十四节	调研信息 .....	(87)
第十五节	学术团体 .....	(94)
第四章	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市支行 .....	(11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17)
第二节	资金计划管理 .....	(118)
第三节	工业信贷管理 .....	(123)
第四节	商业信贷管理 .....	(129)
第五节	会计核算 .....	(133)
第六节	电子计算机应用 .....	(134)
第七节	安全保卫 .....	(135)
第八节	职工队伍 .....	(135)
第五章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支行 .....	(14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45)
第二节	计划管理 .....	(147)

第三节	资金组织	(149)
第四节	农业信贷	(152)
第五节	乡镇企业信贷	(155)
第六节	农村工商业贷款	(157)
第七节	财务会计、联行结算及现金出纳	(159)
第八节	职工教育、学术研究	(163)
第九节	计算机应用及办公自动化	(165)
第十节	内部监督机制	(166)
第六章	中国建设银行白银市支行	(17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75)
第二节	存款	(176)
第三节	贷款	(180)
第四节	社会信用	(185)
第五节	国家债券	(187)
第六节	委托贷款	(189)
第七节	会计出纳	(190)
第八节	结算与联行	(193)
第九节	职工队伍	(196)
第十节	科技应用	(198)
第十一节	建行兰州电力专业支行白银大峡办事处	(200)
第七章	保险事业	(20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04)
第二节	白银市保险业务发展的基本状况	(205)
第三节	财产保险	(206)
第四节	人身保险	(209)
第五节	会计核算	(212)
第六节	职工队伍建设	(213)

第七节	监察审计	(214)
第八章	其它金融机构	(215)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15)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229)
第三节	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	(231)
第四节	白银市国债服务部	(232)
大事记		(233)
附录	白银市 1990 年底以前从事金融工作 满 30 年的人员名单	(256)
后记		(260)

# 白银市

## · 金融志 ·

### 第一章 概 述

金融事业是社会进化和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随社会的变迁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变革。白银境内的金融发展概况，如同其他人类的活动繁衍和领域的开发变异一样，具有悠久的历史，历经巨大的变迁。究其发端，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是时，黄河上游一带的先民们进行物资交换时充当等价物的骨具、陶具及石璧等在这里均有出土，殷商、西周及春秋时期各地通行的类似生产工具的各种金属币，亦有发掘。这些早期货币的出土，证明当初这一带金融事业已开始萌芽。进入封建社会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的逐渐加快，白银境内的金融事业也渐次发展。封建时代的各种货币，如战国时期流行较普遍的环状圆孔金属币及秦始皇扫平诸国统一货币后，定为国币

的园形方孔金属币等，在白银市属地三县两区的出土文物中多有所见。汉代以来历朝累代的各类货币出土更多，尤其是隋唐、五代、两宋、元、明、清及其与两宋同时代的西夏国、辽国、金国的各种货币，不仅多有出土，而且民间尚有保留。诸如此类不同时代各类货币的发掘再现出了白银境内金融事业的发展概况，印证了其历史的悠久和发展过程中的变异。至于近代以来的各种货币，如清朝末年，民国时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更是品样齐全。除此之外，日本、高丽（朝鲜），安南（越南）、墨西哥及英国等外国货币在本市境内亦曾流通使用过。

在各种货币流通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中，与之相适应的或民间官方的金融机构应运而生，金融行家也顺时而出，专门从事金融事业的人也随着历史的演进越来越多。与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货币制度也日趋完善，众多名目的或民间或官方的金融机构也顺时而立，并且或因变革，消失更替，演变发展。

近代以来特别是现代，与社会经济的日新月异相适应，白银境内金融事业的发展速度也日渐加快，演变日益频繁，机构渐次增多，除了以管理为主要职能的各类名目的金融机构越来越完善之外，各类以存贷汇业务为主的专业银行也越来越多，业务量越来越大。而今，金融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各种金融机构已遍布城乡，并且已向专业化、企业化迈进。同时，金融机构与企业的往来越来越频繁，关系越来越密切，专门从事金融事业的人员也越来越多，金融队伍越来越庞大。

## 第一节 古代金融业发展概况

据考古发掘和史料所载，白银境内的金融业最初源于民间，始于原始社会末期各部落之间的货物交换引出的充当等价物的东西，诸如玉片、玉瑗及骨具、陶具的制作和使用。这类原始的货币由民间自发制做。既没有定形的模样，也没有统一的重量，除了光滑之外，别无一致之处，大小形状也不一样。尔后，随着人类的进化和“国家”的出现，白银境内的民间制币逐渐终止，民制货币逐步被国家统一发行的货币所替代，原始的货币骨、陶具及石璧等也逐步被金属币主要是铜币所替代。从青铜器时代到近代之前的千年中，白银境内除极个

别时期流通过少量的纸币之外,大量流通的货币始终是铜币。起初流通的铜币形状不尽一致。以现有的馆藏货币为据,战国之前,这里流通的早期铜币不规则的多呈未椭圆形,类似骨、陶具的形状,后来则出现了类似生产工具状的青铜板,具有类似甲骨文状的简单花纹。战国时期,黄河以南秦国的势力范围内的地区流通的多为圆形方孔铜钱,黄河以北各民族间流通的除了秦国铜钱之外,尚有刀状或铲状的铜钱,其中有些上面还有类似文字的难辨图案。秦灭六国,统一文字、货币、度量衡之后,黄河以南地区流通的各种不同形状的货币逐渐被秦国铜钱替代,现在所能见到的主要有“半两”、“文信”、“长安”等铜钱。黄河以北地区,除了秦国铜钱之外,还有春秋时期的钱币。汉代以来,随着华夏民族的大融合和神州天下的大统一,白银境内黄河南北流通的货币也趋向一致。自汉朝始,历经魏、晋、南北朝及隋、唐、五代、宋、辽、金、西夏列国诸朝,到元、明、清,这一带流通的铜钱除大小略有不同,文字各有所别之外,其形均为圆形方孔状,与前秦铜钱基本一致。

另外,自宋代开始,各朝代发行的一些纸币在本市境内亦有所见,其中现存的主要有:宋绍兴七年(公元1137),印制的面额为1钱和半钱的铜版钞;金贞佑三年(公元1215年)印制的面额为五贯的铜版钞;元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发行的面额为十文至二贯的十种“中统元宝交钞”,元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发行的面额自五文至二贯的十一种“至元通行宝钞”,元至大二年(公元1309年)发行的面额不等的“至大银钞”;明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发行的面额为100文、200文、300文、400文,500文和1000文(一贯)等六种“大明通行宝钞”,洪武二十二年发行的面额为10文、20文、30文、40文、50文的五种小钞。

在铜币与纸币流通的同时,白银境内还长期流通过金银。主要有大小不等,形状不一的银锭及粒状碎银(有些地方称福珠,有些地方称滴珠或粒银)及具有统一模样的金砖、金条和银圆。其中银子的使用始于汉代,具有统一形状的金、银锭,如形似马蹄,称锤之类的元宝和金砖、金条的大量铸造使用则始于明朝,当时在现今市政府所在地“白银”就有官方设立的专门采炼金银的“白银厂”,并有“日出斗金”之说,民间自发性的淘金更为盛行,金、银的流通也更为普遍和广泛。

银圆的私造和流通始于清朝乾隆年间。此后日渐盛行。

在古代历朝累代各种货币流通的同时，与之相适应的官方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组织在白银境内也相继产生和发展。根据货币流通情况判断，早在西汉初年，这里已有官方设置的金融机构，只是由于历史悠远，目前尚未考证清楚。以后历朝累代都有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事业人员。只是当时的金融机构往往和税收机构合为一体。专门从事金融业务的人员较少。到了明代，这里已有了典当业。据康熙年代编纂的《靖远志》记载，明万历四十七年（公元1619）当地实征当税银15两，用来办典当。尔后，各地的典当、放贷等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到明末清初，现今白银辖区内的各县区都有当铺和类似于现在的信用社的放款机构及专门从事放贷业务的职员。

## 第二节 近代金融业发展概况

近代以来，随着国家门户的日渐开放和国际往来的日益频繁，白银社会经济的发展演变速度越来越快，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业也开始了历史性的发展和变异。特别突出的是流通货币，金融机构较古代有了明显的变异，从事金融业务的人员也大量增加，金融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大大提高。

一、近代的货币流通情况。近代以来每年的货币流通量远远大于古代，并且越往后来流通量越大。同时，货币的种类也较古代有了很大的变化。其中较大的变化是园形无孔铜圆和银圆的大量制造和发行。二是纸币流通量的增大和纸币与银圆、铜圆及金银兑换业务的开展。

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外国银圆在白银境内开始出现。到了清广绪、宣统年间，这里大量流通银圆和铜圆。起初流通的银圆是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铸造的“大清银币”。同期大量流通的铜圆主要是“广绪元宝”和“大清铜币”。并且银圆与铜圆以及银圆、铜圆与“麻钱”（古代铜币的俗称）还有明确的兑换标准。

民国初年，这一带流通的银圆和铜圆，除了上述各种之外。又有了新的种类。其中银圆中尚有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制造的铸有孙中山半身像的银币，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制造的铸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币，铜圆中有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

在这些新币大量流通的同时，原有的旧货币同时流通，并可按标准互相兑

换，不过越到后来，新币的份量越来越大，尤其是银圆越来越引人瞩目，其它货币的份量逐渐下降。

近代白银境内纸币和流通始于清咸丰年间。当时这一带流通的主要是清朝的“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两种，户部官票俗称“银票”，流通方式是替代银两支付，而后按等额标准兑换银两，这种纸钞有壹两至伍拾两五种。大清宝钞的流通方式主要是替代制钱支付，而后按等额兑换制钱，这种纸钞有五百文至一千文等八种，另外，在官方统一发行银钞的同时，一些钱庄和从事金融活动的私商也印制和出具纸票。这类纸票俗称“钱帛”，类似于现在支票，其流通和使用方式类似官方纸钞，大体上是钱庄或私商用“钱帛”替代银两或制钱支付给客户，由客户到指定“银行”按标准兑换。

在铜圆、银圆和各类纸钞流行的同时，到民国初年还出现了合金币，当时多见的有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制造的铸有袁世凯头像的五分币。

二、近代金融机构的变化情况。与金融事业的发展相适应，近代白银领域的金融机构也不断增加。明显的变化是：一方面古代沿袭的官方或民间的传统金融机构和兼营金融业的机构，如典当铺，钱庄等从数量到业务量上都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变迁和金融制度的变革，官方新设的金融机构陆陆续续由城市向农村沿伸。同时，随着区域之间和各地人民群众往来的日益频繁，一些外地的商员客旅也远道而来从事金融活动。据地方史料所载，到清末民初时期，本市境内不仅各县城都有众多当铺，钱庄之类名号繁多的金融机构，就是一些人口比较集中的集镇也有当地和外地人开办的当铺和钱庄。如靖远县城、清末民初先后有大小不等的各类典当、借贷部十多处，这些机构既有官方设立的，也有民间自主的，从事本业务的人员既有当地人，也有会宁及安徽等外县外省人。会宁县的郭城驿，当时不仅有本地人开设的当铺和钱庄，还有山西、陕西人开设的当铺和钱庄。至于民间放贷，近代时期更加突飞猛进，到清末民初，本区域城乡各地普遍存在放贷现象，而且从事放贷的人员越来越多，放贷量逐年增加。同时，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械之间的业务往来越来越频繁，一些商业主和手工业主在资金宽余时放贷牟取利润，在资金短缺时又向金融机构借债弥补不足。